

城乡融合发展不搞全国“一刀切”

《1版》

四是不能一哄而上，随意改变用途。要确保待入市的土地符合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不得突破现有规划，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出现违法用地的行为。

刘春雨表示，在抓紧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承包地的农业用途不能改变，农民利益要得到充分保护。

刘春雨强调，在利用农村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要注意，城里人到农村买宅基地的口子不能开，按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原则不能突破，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不能富了老板、丢了老乡”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还需要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农村。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提出，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对此，国家发改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副司长周南解读道，“工商资本下乡发展，实际上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乡村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周南看来，工商资本下乡带去的不仅仅是钱，更重要的是带去了先进理念、技术、管理模式以及人才。有些地方工商资本下乡，可以说是“激活了一片区域、壮大了一个产业、带动了一方农民”。

但是，工商资本下乡在合作机制、利益保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引起了各界的担忧。周南表示，《意见》里也提出了一些改革的方向。一方面，要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好、服务好、保护好工商资本下乡；另一方面，要设立必要的防火墙，不能富了老板、丢了老乡，守住

耕地红线和生态红线，守住农民权益不受损的底线。

就具体改革措施而言，周南表示，一是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支持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二是要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的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并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

当前，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较大，无疑影响城乡融合发展。

“公共服务仍然是乡村发展的明显短板。”周南坦言，城乡之间不平衡最突出的表现就在于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表现在资源布局、能力提供和服务质量上。

对此，《意见》提出了6项改革举措，主要是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乡村治理机制。

或许这样一组对比数据足以说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短板依旧突出。“城市的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为95%、97%，而农村仅为22%、60%；城市的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为10.9人，而农村仅为4.3人。”陈亚军举例说。

据了解，过去城市和农村的基础设施是分开的，无论是从前期的规划还是后期的管理、养护。此次《意见》提出，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这是全新的提法。

周南说，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是基础设

施统一发展的前提。重点是推动城乡路网的一体化规划设计，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和城乡污染物的收运处置体系。

完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是收入问题。陈亚军坦言，“虽然城乡居民收入比从最高点的2007年3.14倍，持续下降到2018年的2.88倍，进而下降到2018年的2.69倍，但近几年的缩小幅度逐渐收窄，农民持续增收面临比较大的挑战。”

陈亚军给出了一个国际视角：“参照国际经验，大多数发达国家或者现代化国家，城乡收入差距基本在1.6:1的水平，现在我们的差距还比较大。”

对此，《意见》明确提出，必

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鼓励勤劳致富，统筹提高农民的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四个方面的收入。

在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方面，一方面，要大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减少从事农业的农村劳动力数量；另一方面，对没有落户城镇的农民工，要从优化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素质这3个方面入手，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在农民的经营性收入方面，既要完善财政、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收入；又要提高职业农民技能，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

在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方面，要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推

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并且把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在农民的转移性收入方面，要履行好政府的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强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实现城乡间收入分配格局的不断调整和优化。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既是城乡融合的目的，也是结果。”陈亚军补充说，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一方面要通过城镇化来减少农民，让剩余的农业劳动力能够占有更多农业生产资料，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要通过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包括一二三产的融合等，拓宽或者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



河北卢龙：小葡萄大产业

近年来，河北省卢龙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当地气候、土壤优势，积极发展葡萄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据介绍，目前该县种植酿酒葡萄、鲜食葡萄5万多亩，年产值达5亿元。图为游客在卢龙县石门镇刘士营村一家采摘园的大棚内采摘葡萄。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1版》

牢记嘱托 创新发展

量子产业飞速发展，中科大潘建伟、郭光旭、杜江峰3位院士组成的量子科技“GDP”国家队，已在区设立了科大国家盾、本源量子等量子公司，分别开展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和量子精密测量的产业化。

双创生态持续优化

3年来，合肥高新区着力构建创新创业最优生态，努力实现技术、人才、资本、政策等全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2018年，合肥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获得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

高端双创平台加速聚集。合肥高新区围绕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高端化的平台建设目标，连续引进腾讯、阿里、36氪、美国巴特恩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孵化载体，累计集聚各类创新型在孵企业3000余家。

区域经济大脑启动应用。合肥高新区启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为企服务等政务场景上的创新应用，率先建设安徽省首个区域经济大脑。自2016年合创券推出以来，合肥高新区2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领取1.5亿元政策资金，获得超过1万次科技中介服务，形成了发明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超5000件、

促进技术咨询和委托研发527项、受服务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增长37.1%，入库科技中介机构达到207家，政策扶持效果显著。今年还将启动金融超市、市场汇平台数字化改造，助推财政资金对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精准滴灌。

“创新英雄，创业光荣”的社会氛围日臻浓厚。3年来，合肥高新区共举办大型“合创汇”品牌活动31场，带动园区各类双创活动超900场。帮助30余个项目获融资约4.5亿元，一批项目突破A轮融资进入发展快车道。涌现了“东超科技”等一批“合创之星”。

支持力度持续强化

3年来，合肥高新区着力构建政策和金融为企服务的全周期服务生态，切实解决科技型企业的痛点和难点。

政策导向更精准。合肥高新区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完整的产业、创新、人才、金融等政策“支持链”，3年来共投入财政资金37亿多元，惠及企业超1万家次，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

金融支持引导性更强。合肥高新区打造了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双创孵化引导基

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完备体系，财政出资设立或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25支，总规模约576亿元，累计投资项目326家，投资额127亿元；由政府增信，为双创企业背书，与金融机构共担风险，打造了青创资金、创新贷等八大金融产品，累计支持双创企业2027家次，支持规模52.7亿元。其中，青创资金3年来已累计支持小微企业645家，实现了3个80%（80%是首次获得银行贷款，80%是信用贷款，80%是小微企业贷款）。

创新人才加速汇聚

3年来，合肥高新区持续优化“养人”环境，把人才作为最大资源，坚持以产引才、多元育才、项目育才和实惠留才。

人才智力“蓄水池”效果凸显。合肥高新区依托中科大先研院、中科大新校区等科研院所，加速培养基础型人才。中科大先研院成立以来，累计培养工程硕士2500余名；中科大新校区建成后，每年将培养1.5万名本科生和研究生，这些人才将为全市乃至全省的科技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通过名校引才工程，重点引进高端人才，院士以上从业人员占比达8.27%；创新“企业订单、培

训机构出菜单、政府来买单”的定向培养模式。

优质医疗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合肥高新区已建成安医一附院高新院区，省国际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省口腔医院（西区）、合肥离子医院中心、中科院肿瘤医院等项目正在建设中，覆盖蜀山西部、辐射皖西北和皖西南区域的优质医疗产业集群加快形成。

高端教育资源急速聚集。合肥高新区全面推进“名校战略”，全区中小学校增至20所，年度招生额递增20%以上；教育财政年度投入递增在70%以上；全省率先实行基于“统一标准、统一竞聘”的教师高级职称改革，实施基于“双向选择”的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全面实施教育集团化改革，推进梦园中学等4个教育集团、中加国际学校二期等建设。

探索发展体制机制

3年来，合肥高新区等高对标一流园区，积极探索更加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努力发挥引领、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

成功获批安徽省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单位。合肥高新区按照“法定机构、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原则，探索更加规范、自主、

精简、高效的开发区体制机制和国际惯例接轨的现代行政管理模式，积极争取省市支持，进一步释放高新区创新活力。

强化落实放管服、互联网+政务等重要领域改革。合肥高新区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清理规范各类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共涉及93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五十七证合一”全覆盖，率先在全省上线政务服务云平台，实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制度改革并首发出首张“一次不跑”营业执照、启动首个区级长三角地区G60“一网通办”窗口，全区营商环境持续得到优化。

进入新时代，合肥高新区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高新区重要讲话精神，坚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立区宗旨，承载国家使命，参与全球竞争，重点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引领，开放发展，产城融合”四大战略，倾力打造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聚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示范区、大众创业引领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开放发展先行区、中部崛起增长极，朝着世界一流园区的目标迈进。

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州开幕

共征集、梳理出数字经济对接项目总计498个，总投资4075亿元

本报福州5月6日电 记者丁南报道 为期3天的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今天在福州开幕。

本届峰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福州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承办，包括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成果展览会、报告发布、创新大赛和闭幕式7个环节。

本届峰会围绕“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的主题，来自各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负责人、行业组织负责人、产业界代表、专家学者以及智库代表等约1500人出席峰会。北京理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王晓初，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芮晓武，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百度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等知名专家及企业代表在主论坛发表演讲。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还在主论坛上发布了《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报告(2018年)》，对2018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天津、重庆、湖北、山东等地方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数位列前10位。

据悉，此次峰会共设置12

个分论坛和2个子论坛，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卫健委、国家航天局、国家文物局等8个国家部门作为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积极支持并参与分论坛，涵盖了电子政务、数字经济、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中国建设重点领域。

峰会开幕前的5月5日下午，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正式开幕。展览设置综合、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会、数字生活、数字福建、主宾省等七大展区，展示内容涵盖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核心展区位于5、6、7、8、10号馆，总面积5.6万平方米，参展单位421家，包括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台地区的政府、机构或企业代表，其中各类百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61家。

本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共征集、梳理出数字经济对接项目总计498个，总投资4075亿元。其中，签约项目256个，总投资2292亿元；在谈项目152个，总投资606亿元；招商项目90个，总投资1117亿元。

去年4月24日在福州闭幕的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果丰硕，共对接落地涉及数字经济相关项目超过400个，总投资达3600亿元。

要闻速递

河南机关团体禁止建设有接待功能场所

《河南省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讯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河南省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全省各级机关、团体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办法》所称建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办法所称楼堂馆所，是指办公用房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包括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办法》明确，机关、团体有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未经批准建设办公用房；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

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擅自增加投资概算；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等5种情形的，要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相关建设活动或者改正，对所涉楼堂馆所予以收缴、拍卖或者责令限期腾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据介绍，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机关举报。监督检查机关应当通过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等方式，接受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张浩然)

江苏出台降低社保费率实施方案

降费后今年可给企业减负230亿元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自今年5月1日起，该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不变。经测算，降费后今年可给企业减负230亿元。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平稳。去年以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大幅增长。据统计，2018年，江苏全

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68.7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1.4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4.23%；全省最低缴费基数3152元/月，全省人均缴费基数3700元/月，较上年同期增加391元/月。

江苏将进一步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潘晔)